

辽宁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食安办发〔2020〕1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食安办，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辽宁省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有关要求，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定于8月10日开展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0年辽宁省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食品安全，人人有责”。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是人民对美好生活最基本的需要。保障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一项重大而艰巨的政治任

务。食品安全为人民,也必须依靠人民。一方面,需要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问题导向、预防为主、依法监管,重拳出击,重典治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另一方面,需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市场自律机制,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成果,加快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东北振兴战略,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创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二、宣传重点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食品安全,人人有责”的宣传周主题,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战略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深入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及省级配套措施的文件精神,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中牢固树立“食为政首”的理念,推动落实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党委政府特别是乡镇一级党

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将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

（三）集中展示全省食品安全建设年阶段性工作成果，集中展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监管成果，推进“五大行动”“五大活动”和“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十大行动”取得成效。

（四）压紧压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增强责任意识，加强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控制，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安全标准，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对从业人员开展道德诚信宣传，树立尊法重信正面典型，增强示范引领，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

（五）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创新科普宣传方式方法，强化媒体的宣传引导，引导群众提升食品安全理念、消费维权意识和科学健康生活素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群众投诉举报的处置力度，切实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省级层面。省食品安全办组织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共同制定《省级层面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见附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分工，组织主题日宣传活动，省主会场将设于沈阳市。

（二）市县层面。各级食安办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省级层面活动方案，结合本地食品安全工作特色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实际，采用线上或线下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本地各类社会团体、媒体、市场主体、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到宣传周活动，形成浓厚的全社会宣传氛围。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食安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和责任落实到位。要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对潜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严格排查，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突出活动实效。采用线上线下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积极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宣传内容上要突出食品安全基础知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性要求以及案例警示教育等切实有用的内容。要在解决

群众投诉举报上取得实效，及时受理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稳妥处置舆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周前后及期间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研判，稳妥发布信息，及时回应关切，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四）及时总结成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总结活动成效和经验，请各市政府食安办、省食安委各有关单位于8月21日前将总结报告加盖公章后（同时发送电子版）报省食品安全办。

联系人：王鑫磊

电 话：024-96315-1-2711，86835710（传真）

邮 箱：ln_spaq@163.com

附件：2020年辽宁省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辽宁省食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省级层面宣传周主场活动

定于8月10日上午，在沈阳举行“辽宁省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省食品安全办、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各界代表参会。（省食品安全办主办、沈阳市食品安全办承办）

二、食品安全现场公开承诺活动

定于8月10日上午，在主会场开展全省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升食品质量企业公开承诺”活动，邀请全省大型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部分重点行业企业负责人作为代表，向消费者做出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省食品安全办主办、沈阳市食品安全办承办）

三、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竞答

定于8月3日-7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线上知识竞答活动，知识竞答基于微信公众号“科普辽宁”搭建答题系统，关

注公众号即可参与答题，题库内容围绕地食品安全展开，宣传科普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倡导生态文明和科学的生产、生活方式。（省科协主办）

四、开展线上普法

依托 12348 辽宁法网以及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新媒体，普法橱窗、主题街路（广场）、主题公园等传统普法阵地，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在各类 LED 大屏幕、公交车出租车滚动屏上播发普法宣传标语、微视频。调动普法志愿者积极性，组织开展地摊经济、夜市、集贸市场针对性普法，进一步扩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覆盖面、提高普法精确度。适时发布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省司法厅主办）

五、开设食品安全网络课堂

依托“健康辽宁”微信公众号、“辽宁省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官网，投放制作的食品安全知识小视频，开设食品安全网络课堂，并开展线上答题活动，供广大群众学习了解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省卫生健康委主办）

六、开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现场体验活动

开通追溯产品查询通道，集中展示本地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及成效，普及追溯知识，传播追溯理念，提高公众对追

溯体系的认同感和感知度。（省商务厅主办）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四进”活动

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四进”系列活动，大力组织媒体深入企业，深入群众，可利用社区宣传栏、企业微信公众号、官方今日头条号、快手号、抖音号等，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普及，集中展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上的做法和成效。

（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

1. 动员基层管理机构、社区志愿者和食品安全协管员，举行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各社区要通过设立展板、电子屏、咨询台等形式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食品、保健食品知识的科普宣传，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现场咨询和讲解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志愿者开展食品安全讲座，在老年活动场所组织健康生活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劣质食品危害的认识，动员群众参与社会监督，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 食品安全进社区活动邀请本地媒体参加，广泛宣传，努力营造专家、媒体、居民互动氛围。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生产企业

1. 组织社会公众及媒体走进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利用企业官方网站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了解相关企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业务技能，了解相关食品企业如何落实主体责任、坚守道德诚信的方法。通过开放活动，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进一步强化自律守法行为，全面健全主体责任运行机制。

2. 各级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监管部门选择 1-2 个重点企业深入开展宣教工作，并适时总结推广落实主体责任好的典型企业向群众开放感受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督促大中型食品企业在活动期间开展至少 1 次集中活动。

（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商超

1. 组织社会公众及媒体走进商场、超市，结合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科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介绍防范食品及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的基本知识，切实提高公众防骗技能。同时，通过开放活动，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示范引领作用，督促商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完善主体责任运行机制。

2. 各级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监管部门选择 1-2 个重点商超深入开展宣教工作，并适时总结推广落实主体责任好的典型企

业向群众开放感受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户（渔村）

1. 围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深入田间地头，逐户进行食品安全和种养殖知识的讲解，进一步解决违法添加和超限量使用农药兽药等问题，着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种养殖行为，从源头把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2. 各级农业、粮食等监管部门在宣传周期间主动深入一个村屯组织宣教活动，并适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各市食品安全办在宣传周活动总结中要体现本地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商超、进农户（渔村）活动开展成果和相关数据，省食品安全办将视情况在本年度绩效考评时查阅各市和有关部门“四进”活动工作内容。（省食品安全办指导，各市食品安全办主办）

八、部门主题日活动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8月11日）

1.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以“食为政首，粮安天下”精神为指导，以“食品安全”为主线，以“粮食质量安全”为着力点，普及

粮食质量安全科学知识，开展优质粮油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了解掌握粮食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营造良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2. 召开全省粮食科技和质量管理工作座谈会。围绕“科技兴粮兴储，质量保粮安全”进行座谈，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高质量发展，助力粮油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完善粮油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全省粮油质量安全。

（二）省公安厅（8月12日）

与沈阳市局联合开展主题日宣传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集中展示今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动成效，公布一批典型案件，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教授识假辨假方法，普及法律法规知识，鼓励群众举报线索，凝聚社会共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三）省农业农村厅（8月13日）

1. 举办食用农产品宣传培训活动。
2. 组织全省最美绿色食品评比活动，开展线上宣传。

（四）省林草局（8月14日）

1. 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进万家活动，利用局网站和公账号开设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栏，展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

系建设成效。集中宣贯使用林产品科普知识，倡导农户科学种植，合理用药，不过度使用肥料，不滥用禁限用农药。

2. 召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现场会，重点讲授榛子种植技术规范、农药使用方法，发放宣传资料和技术图册。

（五）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8月17日）

1. 在沈阳北站开展铁路系统食品安全主题日宣传活动。张贴食品安全宣传横幅、播放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宣传视频、发放食品安全科普手册、现场演示食品快速检测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现场答疑。

2. 开展线上食品安全知识宣讲。针对今年疫情影响及近期曝光的食品安全事件，充分利用铁路站车和内部传播媒介，播放有关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方面的宣传资料，利用微信、微博等形式，在自媒体上宣传食品安全法、操作规范、铁路运营食品法律法规等相关文章。同时召食品经营者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向社会做出庄严承诺。

（六）省市场监管局（8月10日-8月17日）

1. 组织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及省级配套措施的宣传，以及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宣贯活

动，营造全社会知法懂法的浓厚氛围。

2. 组织“云参观”辽宁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实验室，展示食品检验工作全过程，并对抽样、检验的关键过程进行在线的展示和讲解，普及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3. 广泛宣传《“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公告》、水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消费知识以及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成效，提高水产品经营者守法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长江“母亲河”的良好社会氛围。

4. 指导省广告协会开展疫情防控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和展示活动。

5. 指导各地结合主题宣传日，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知识进企业、社区、商超、农村的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6. 在辽宁卫视频道开办《食安辽宁》栏目，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和宣教作用，宣传展示全省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成果，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我省食品产业向好发展，正确引导食品安全舆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